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全称）：江苏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苏大附一院计算机及信息化终端（采购包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322

（2）采购计划编号：ZC3200000002025018445

（3）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1	台式计算机	台	200
2	便携式计算机	台	10
3	PAD	台	10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计算机及信息化终端（采购包一）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台式计算机（型号：Co-G6）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052900.00

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玖佰圆整

序号	1	2	3	4	5	7	8	9
1	产品	品牌	规格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分项	分项

	名称		型号				单价	总价
2	台式计算机	异能者	Co-G6	鼎聚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0台	4,800元	960,000元
3	便携式计算机	宏碁	A14-0014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	10台	5,600元	56,000元
4	PAD	东集	AUTOIDPadAir-HC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0台	3,690元	36,900元

注：产品部分零配件可根据甲方需求调整，价格差以京东自营/电子商城/框架协议为依据进行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注：产品零配件调整后价格有增加的，总价款不得超过预算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每季度按实结算，乙方在按甲方要求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销售发票和相应凭据，按投标价格和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当季度款项在下季度首月25日前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按季结算）。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按招标人要求分批送货，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2周内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履约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899号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系统安装调试完成，30 天内组织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书面特别约定。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批交付后按实际交付情况由信息处开展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安装调试完成，30 天内组织验收；乙方交付及验收前先以书面方式提前 15 日通告甲方

（5）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招投标文件提供合格产品（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品牌标志、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6）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确保甲方验收通过。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	江苏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路 899 号	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双银国际金融城 78 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英时 139621088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艳茹 13915406035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466002729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5689646409T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苏州狮山支行
账号：		账号：	30260188000025204
职能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	
招标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现场联系人：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

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非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4.6.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4.6.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4.6.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4.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4.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5.5.3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5.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合理时间未能纠正或怠于更正的，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5.5.5 本合同中涉及的参数、要求及服务内容，若甲乙双方存在不同解释或意见，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的，甲方的解释和意见应作为最终的合同解释和执行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解释和要求执行合同义务。甲方的解释和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执行。 5.5.6 安全要求 乙方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参照三同步原则，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乙方需参照等级保护的安全要求进行建设，并根据等保评测结果，乙方须协助院方完成整改。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和隐私技术手段，包括数据脱敏加密、审核日志留存回溯、数据调用记录回溯、操作日志回溯等。 乙方须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确保院方数据不外泄。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总院（江苏省苏州市平海路 899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3 年。时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期间若发生退回、维修或设备替换等情形，质保期自发生之日起，至标的物恢复正常使用之日止，停止计算。）免费质保期满后年维保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免费质保期满后，甲方可在任意年度或时间段购买、投保，没有连续续签

		的要求，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及接受、并承担设备更新迭代的相关费用。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提供 7*24 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设备(含软件、电脑系统<如有>)一旦发生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排除故障，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要求退换货，如换货后的设备仍存在故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退货退款，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其他赔偿条件：72 小时内设备未能修复、不能正常运行时，每超过 1 天质保期延长 1 周；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项功能。 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或乙方投标书或其他承诺优于本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或其他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履行终止后十年内，对本合同项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均予以保密，除非保密信息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披露，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条款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各方仅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双方保证，如相关信息涉及患者的个人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每季度按实结算，乙方在按甲方要求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销售发票和

		相应凭据，按投标价格和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当季度款项在下季度首月25日前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按季结算）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需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5.2.1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技术成果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自乙方向甲方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许可证或电子授权函之日视为货物交付完毕。

附件一：项目详细参数

1、台式计算机

型号	联想异能者 Co-G6
技术指标	功能参数
处理器	处理器采用板载设计，配置国产 C86 架构 CPU，CPU 物理核心数≥8 核，每颗 CPU 主频≥3.0GHz，缓存≥16MB
内存	配置≥2 根 8G DDR4 3200 内存条，配置≥4 个 UDIMM 内存插槽，单条最大支持内存容量 64GB
硬盘	配置≥512GB SSD 硬盘，≥4 个 SATA3.0 接口
PCI-E 扩展	提供≥3 个 PCIe 标准插槽，其中至少 2 个 PCIe x16
显卡	配置 2GB 显存国产芯片独立显卡，VGA+HDMI 接口
网卡	集成千兆网卡 支持：无线网络 / WIFI 蓝牙 / Bluetooth 接口
接口	提供≥10 个 USB 接口 其中 USB3.0≥8，千兆有线网络接口≥2，COM(RS-232)≥1；Line in *1，Line out *1，Microphone *1
显示器	配置 27 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刷新率 100Hz,亮度 250 尼特，对比度 1000:1，VGA+HDMI 视频输入接口
其他	机箱体积≥22L，可选内置光驱、可选内置 TCM 模块
键盘鼠标	配置 USB 接口防泼溅键盘，光电鼠标
正版化软件	配置正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永久授权，原厂一年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要求	原厂三年整机质保，原厂三年免费上门服务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50W 小时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适配环境	提供的产品须适配现有院内所使用的软硬件环境

2、便携式计算机

型号	宏碁 A14-0014
技术指标	功能参数
处理器	处理器采用板载设计，配置国产 C86 架构 CPU，CPU 物理核心数≥8 核，每颗 CPU 主频≥2.7GHz
内存	配置≥16G DDR4，最大内存容量：32G
硬盘	配置≥512GB SSD 硬盘 SSD M.2 插槽，最高支持 1TB PCIe NVMe SSD，支持 SSD 加密
扩展	提供≥1 个 HDMI2.0 接口，≥1 个 PCIe3.0x4 NVMe M.2 固态硬盘插槽
音频	集成高清声卡、双阵列数字麦克风、四高保真扬声器，内置≥4 个扬声器，内置双麦克风
摄像头	集成高清网络摄像头，具备物理防窥或电子开关功能

显卡	配置集成显卡
网卡	千兆网卡 + WiFi6 无线网卡
接口	提供≥Type-C*1， USB 3.2 Gen1*3，HDMI*1，mini RJ45*1，Audio*1
屏幕	≥14 英寸全高清（1920*1080P）IPS 屏幕，≥100%sRGB 色域、≥300nits 亮度，支持 180° 开合
电池	≥65WHr 锂离子聚合物长效电池
适配器	≥65W USB TypeC 适配器
机身	至少 A、D 面金属材质，机身厚度≤17mm
键盘	配置防泼溅背光键盘、高精度一体式触摸板
安全	指纹识别、TCM2.0 可信密码模块
重量（含电池）	≤1.5kg
正版化软件	配置正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永久授权，原厂一年技术支持服务)
配件	原厂笔记本电脑包、原厂同品牌 USB 光电鼠标
服务要求	原厂三年整机质保（电池一年），原厂三年免费上门服务
	制造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
适配环境	提供的产品须适配现有院内所使用的软硬件环境

3、PAD

型号	东集 AUTOIDPadAir-HC
序号	功能
1	主显示屏 10.1 英寸，彩色电容屏，分辨率 1920X1200。
2	手写签名采集;采用电容压感相成技术，实现对签名人手写生物特征的完整采集
3	包含电容式指纹采集模块、单目摄像头，内置 4G 卡模块。
4	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容量>9800mAh，工作时间>12 小时。
5	摄像头:单目摄像头，前置 500 万像素，后置 1300 万像素及以上。
6	高通八核处理器，频率>2.0GHZ。
7	RAM 4G 以上/ROM 64G 以上
8	通过手写屏采集签名笔迹，支持原笔迹手写签名，实现笔锋等效果、能够体现患者的手写生物特征。
9	支持 4G，Bluetooth 5.0

10	外壳材料:医用白色抑菌材料外壳，可耐受酒精、过氧化氢、丙乙醇、聚维酮碘等医院常用消毒剂(含屏幕部分)。
11	条码扫描引擎:支持 1D/2D 条码读取。
12	使用数字签名密码算法，对数据内容进行密码运算，保护内容的完整性、有效性和签名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13	提供指纹比对功能，实现指纹身份验证，防伪伪造和抵赖。
14	能够与不同架构不同开发语言的应用系统进行对接，如 OA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护理病历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和 HIS 系统等。
15	为保证技术衔接，避免重复建设，所投提供产品须与医院现有的医护患电子签名系统及证书管理系统无缝兼容对接(对接费由中标人承担);无需业务系统二次接口重复改造(不限于门诊病历\住院病历\PACS\LIS\心电\超声等系统，业务系统若产生二次重复改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实现医护技-患全院人员的可信电子签名。
适配环境	提供的产品须适配现有院内所使用的软硬件环境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接收方）：江苏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 苏大附一院计算机及信息化终端（采购包一） 项目/系统（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的运营以及患者信息；

（五）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上述保密信息须于披露之时被标志为“保密”（或其他类似含义的表达，下同），或者如果以口头或者以其他无形方式披露的，甲方应当自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所披露的信息是“保密”的；就甲方未标明或未告知乙方为“保密”的信息或是乙方无法确定是否为“保密”的甲方信息，乙方需先向甲方确认后方可披露。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以及上述第一条项下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乙方无权利用在其他项目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 或微信等电子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十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露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 20%。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权利方的索赔、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江苏永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5 年 09 月 09 日